

江苏省洪泽湖渔业协会文件

苏洪渔协〔2016〕3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省洪泽湖渔业协会团体标准 制定程序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更好地做好洪泽湖水产养殖团体标准试点工作，根据项目计划任务书要求，结合湖区渔业生产实际，现将《江苏省洪泽湖渔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积极参与支持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江苏省洪泽湖渔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

江苏省洪泽湖渔业协会

2016年4月18日

江苏省洪泽湖渔业协会秘书处 2016年4月18日印发

附件：

江苏省洪泽湖渔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

为进一步规范湖区水产养殖生产，保证水产品质量安全，根据湖区生产实际和养殖企业、养殖户的意愿，提出团体标准制定程序。

一、提案阶段

江苏省洪泽湖渔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成立标准编制工作小组，工作小组通过调研，了解湖区水产养殖户的意见，提出标准编制计划，协会对项目提案进行评估后形成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。团体标准编号格式为：T/HZH ××-xxxx。（李亚成负责）

二、立项阶段

协会邀请水产专家对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的必要性、可行性等进行审查，审查通过后形成团体标准制定项目计划。协会及时向湖区重点涉渔企业、部分养殖户通报团体标准制定项目编制计划，明确参与成员，并形成标准编制工作的意见。（李亚成负责）

三、起草阶段

标准编制工作小组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确定标准技术内容，经修改完善，形成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草案。（李亚成负责）

四、征求意见和审查阶段

标准编制工作小组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征求意见，征求对象为湖区养殖企业、养殖户，首先在网站和微信公众平台上发布，尽可能的让更多的养殖企业和养殖户知晓，提出意见与建

议，期限1个月。在征求意见阶段邀请湖区养殖企业、养殖户代表不少于20人参加，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，现场提出意见与建议。

邀请5位水产专家和标准编制专家组成员组成审查专家组，通过会议形式，从技术角度进行审查，当专家组100%审查通过后，形成审查结论。根据反馈意见和审查结论进行处理、协调、完善，形成论证稿。（李国祥负责）

五、通过和发布阶段

组织专家组进行论证，形成统一意见，通过团体标准。协会在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发布该标准，同时还要公开团体标准的基本信息。（李国祥负责）

六、复审阶段

标准编制工作组根据技术发展、湖区实情，组织专家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评估，并给出复审结论。

复审时间为批准之日起5年之内，由省级以上水产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标准进行全面审核，决定是否继续有效、修订或撤消。（朱忠负责）